



高校社科文库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Series

教育部高等学校
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汇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原创学术成果
搭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平台
探索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著出版的新模式
扩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的影响力



清代赋税法律制度研究 (1644年—1840年)

A Study on the Tax Legal System
in the Qing Dynasty (1644 — 1840)

尚春霞/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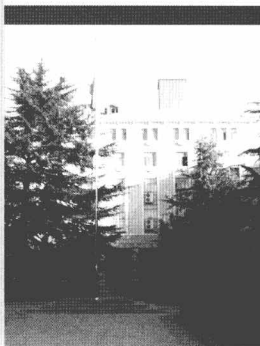
光明日报出版社



高校社科文库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Series

教育部高等学校
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

汇集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原创学术成果
搭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平台
探索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著出版的新模式
扩大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成果的影响力



清代赋税法律制度研究 (1644年—1840年)

A Study on the Tax Legal System
in the Qing Dynasty (1644 — 1840)

尚春霞/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赋税法律制度研究:1644年~1840年/尚春霞著.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11.4

(高校社科文库)

ISBN 978-7-5112-1070-8

I. ①清… II. ①尚… III. ①赋税制度—研究—中国

—1644~1840 IV. ①F812.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54256号

清代赋税法律制度研究(1644年~1840年)

作 者: 尚春霞 著

出 版 人: 朱 庆

终 审 人: 武 宁

责任编辑: 刘 彬 苑 琛

封面设计: 小宝工作室

责任校对: 王才友 郑 巧

责任印制: 曹 净

出版发行: 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原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5号,100062

电 话: 010-67078245(咨询),67078945(发行),67078235(邮购)

传 真: 010-67078227,67078255

网 址: <http://book.gmw.cn>

E-mail: gmcbs@gmw.cn

法律顾问: 北京市华沛德律师事务所张永福律师

印 刷: 北京大运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 订: 北京大运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 690×975毫米 1/16

字 数: 230千字

印 张: 13.25

版 次: 2011年4月第一版

印 次: 2011年4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2-1070-8

定价: 33.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清朝是中国封建社会的末代王朝，经历了260余年由盛到衰的历史发展过程。在这期间，封建的经济取得了超越前代的发展，相对应的经济立法也在前朝的基础上有了更进一步的完善和发展，既有革除明制旧弊之处，也有改革创新之举，不仅扩大了调整的范围，增加了调整的内容，而且形成了较为严整的经济法律体系。其中最为突出的表现莫过于清代赋税法律制度的构建和完善。赋税是一个国家得以正常运转的基本经济来源，清政府自入关之初就深刻地认识到了这一点，不仅及时废止了导致明末农民大起义的“三饷”加派，而且仿明制颁行了《赋役全书》，为赋役征派和地方政府的财政收支提供了统一遵行的法律根据。同时清朝在康熙时期完成了从“滋生人丁永不加赋”到“摊丁入亩”的赋税制度改革，不仅简化了征税标准、减轻了劳动人民的负担，而且以法律的形式废除了行之已久的人丁税，放松了国家对农民的人身束缚，为工商业的发展提供了自由的劳动力，在中国赋税史上具有划时代的历史意义。因此，研究清代赋税法律制度对于我们全面了解中国封建时代的赋税制度，为今天的税制改革寻求可资借鉴之处还是大有裨益的。

本书是作者在博士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对于清代自1644年入关到1840年鸦片战争爆发之前的赋税法律制度做了全面而细致的研究，不仅对清代赋税制度的重大变革、赋税法律制度的框架结构进行了分析和梳理，而且从赋税立法、赋税执法和赋税监督三个方面对清代赋税法律制度的完备性和弊病进行了分析，这在近年来的相关著作中还是不多见的，是对清代经济立法研究的有益尝试。尚春霞同志是我的2006届博士生，其治学的



态度还是比较严谨的，希望她的这本小书能够为清代经济法史的研究做出一定贡献。同时也希望她能够再接再厉，对这一问题继续进行更为深入的研究，在学术上取得更多的成绩。

张晋藩

2010.11.



CONTENTS 目 录

导 言 / 1

- 一、选题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 1
- 二、本书研究的对象与内容 / 5

第一篇 清代赋税法律制度的背景分析 / 7

第一章 中国古代赋税法律制度的沿革 / 8

第一节 明代以前的赋税法律制度 / 8

- 一、萌芽时期：夏、商、周 / 8
- 二、转型时期：春秋战国时期 / 10
- 三、构建与初步发展阶段：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 / 12
- 四、发展与成熟阶段：隋、唐、宋、元 / 14

第二节 明代的赋税法律制度 / 17

- 一、赋税体系 / 17
- 二、赋税管理机构 / 21
- 三、审计监督制度 / 22
- 四、赋税立法及相关规定 / 23

第二章 清代社会经济发展状况与赋税制度的重大变革 / 25

第一节 清初经济与“废除明季三饷” / 25

第二节 康熙盛世与“滋生人丁永不加赋” / 28

- 一、政策的调整与完善 / 28
- 二、“滋生人丁永不加赋”政策的出台 / 31

第三节 雍正整改与“摊丁入亩” / 33



第二篇 清代赋税法律制度的框架结构 / 38

第三章 赋税法律思想与赋税法律体系 / 39

第一节 赋税法律思想 / 39

一、重视赋税立法 / 39

二、轻徭薄赋 / 41

三、因时立法 / 43

四、严法治吏 / 45

第二节 赋税法律体系 / 46

一、清代赋税法律体系的构成 / 46

二、清代主要赋税法律的沿革与内容 / 51

三、清代赋税法律体系的特点 / 69

第四章 赋税体系 / 72

第一节 法定的赋税体系 / 72

一、田赋 / 72

二、杂赋 / 76

第二节 法外之苛征加派 / 82

第五章 赋税管理机构 / 85

第一节 中央管理机构 / 85

一、户部及十四清吏司 / 85

二、内务府 / 90

第二节 地方管理机构 / 91

一、省 / 91

二、道 / 96

三、府 / 97

四、县 / 98

五、地方基层组织 / 98

第六章 赋税征收原则与征收方法 / 101

第一节 赋税征收原则 / 101

一、依法征税原则 / 101

二、量入为出原则 / 104

三、货币化原则 / 105



第二节 赋税征收方法	/ 106
一、易知由单法	/ 106
二、自封投柜法	/ 108
三、截票法	/ 109
四、滚单法与顺庄编里法	/ 111
第七章 赋税减免制度	/ 114
第一节 法定减免	/ 114
一、绅衿优免制度	/ 114
二、免科制度	/ 116
第二节 蠲免制度	/ 118
一、蠲赋定例	/ 120
二、谕令蠲免	/ 121
三、蠲免督责制度	/ 125
第八章 赋税监督制度及奖惩制度	/ 129
第一节 赋税监督制度	/ 129
一、会计审查制度	/ 129
二、对征税官员的监督制度	/ 133
第二节 奖惩制度	/ 138
一、关于纳税人的奖惩制度	/ 138
二、关于征税官吏的奖惩制度	/ 141
第三篇 清代赋税法律制度的总体评价	/ 146
第九章 清代赋税法律制度的完备性	/ 147
第一节 立法的因时制宜与因地制宜	/ 147
一、立法的因时制宜	/ 147
二、立法的因地制宜	/ 152
第二节 法律适用的严肃性与灵活性	/ 155
一、法律适用的严肃性	/ 155
二、法律适用的灵活性	/ 159
第三节 执法监督的严格性与全面性	/ 160
一、执法监督的严格性	/ 161
二、执法监督的全面性	/ 163



第十章 清代赋税法律制度的弊病及其原因分析 / 165

第一节 立法中的弊病及其原因分析 / 165

一、弊病 / 165

二、原因分析 / 171

第二节 执法中的弊病及其原因分析 / 175

一、弊病 / 175

二、原因分析 / 182

第三节 审计监督中的弊病及其原因分析 / 186

一、弊病 / 186

二、原因分析 / 189

结 语 / 194

参考文献 / 197

后 记 / 201



导 言

一、选题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一）理论意义

赋税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伴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当社会分裂为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之后，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对内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对外抵御外来入侵，就需要建立维护其统治的国家机器，而赋税则是维持这个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的最主要的经济来源。正如恩格斯所说：“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①但捐税作为一种国家强制行为，并非公民的自愿行为，它需要依靠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于是相应的赋税法律制度也从无到有，逐步建立、发展和完善起来。中国是世界文明古国之一，早在公元前 21 世纪就建立起了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夏，赋税法律制度也随之建立起来。在其后的四千多年的时间里，中国社会从奴隶社会发展到封建社会，赋税法律制度也经历了漫长的发展与完善过程，到清王朝达到了中国古代赋税法律制度发展的顶端，成为维持社会政治、经济秩序良性运转的有力手段。

清代作为中国封建社会的终结王朝，专制集权达到了极端，也正是这种极端导致了它的衰败与没落。但从另一个角度而言，它也是中国封建制度的集大成者，完成了中国封建社会各项制度的最终定型。同时，它作为离今世最近的封建王朝，也为我们留下了最完整和翔实的历史资料。因此，对清代制度的研究始终是史学界的热点。而重修清史工程的启动又掀起了新一轮清史研究的热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1972 年，第 167 页。



潮。对于清代赋税制度的研究,近些年也出版了一些专著,如陈支平的《清代赋役制度演变新探》(厦门大学出版社,1988)、庄吉发的《清世宗与赋役制度的改革》(台湾学生书局,1985)、何平的《清代赋税政策研究:1644~1840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陈锋的《清代盐政与盐税》(中州古籍出版社,1998)等。但这些研究大多是从经济学或史学角度来研究清代赋税,虽然其中不可避免地会涉及到一些法律制度方面的问题,也只是寥寥几笔。2002年出版的《中国财政法律史》(傅光明等著,经济科学出版社)作为法律史方面的专著,较为全面地介绍了清代的赋税法律制度,但由于这本书是一本通史著作,而且篇幅也不是很多,因此不可能很详尽地就清代赋税法律制度进行研究分析,至多是一种制度介绍。但是赋税法律制度是封建社会最主要的经济来源——赋税征收的基本保障,对于其作深入细致的研究还是很有必要的,而清代的赋税法律制度无疑是最具有代表性和研究性的。因此,就清代赋税法律制度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还是很有意义的。

(二) 现实意义

税收作为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对于任何一种制度下的国家都是十分重要的。马克思认为:“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而不是其他任何东西。”^①因此赋税自产生以来始终是每个国家重视和建立的基本制度之一,而为了保证这项制度的顺利实施,就必须建立相应的税收法律来加以规范。我国也不例外。在经历了文化大革命的动荡之后,全国自上而下对依法治国的重要性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宪法更明确地将“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了国家根本大法。实行税收法治是贯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方略和目标的必然要求。1988年下半年,在全国税务工作会议上,国务院明确提出了税收法治的指导思想和原则。以后国务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党中央批准的有关报告和决议都充分肯定了这个思想和原则。1994年实施的新税制改革方案中又明确规定了统一税法、集中税权、依法征税是税制改革的重要指导思想之一。在税制改革中所取得的成绩是有目共睹的,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存在的问题也是很多的。就税收法律体系而言,就存在相当的不完善之处。如宪法中有关税收的内容相当单薄,尚无税收基本法,税收实体法的法律级次普遍不高,关于税收程序法方面的规定更是不足,对税收征管程序、税务代理、纳税人权利等或没有规定,或规定得不够明确和详尽,缺乏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2页。



操作性。^①

我们知道,法是具有继承性的,即使在不同的制度之间,可咨借鉴与吸取的地方也是很多的。尤其作为一种文化的延续,即使制度已经消亡了,其所形成的文化传统仍会在相当长的时间影响继起的国家或制度。这就是一个国家特有的国情。清代作为中国封建制度的集大成者,其所建立的各项制度融会了中国封建社会两千多年的发展精华,是中国封建制度最为完备的阶段。而清代也是距离我们最近的封建制国家,它对我们今天社会的影响仍无处不在。所谓“以史为鉴,可知兴替”,研究清代的法律制度对于我们今天建立法治国家的目标实现还是有很大的借鉴意义的。就赋税法律制度而言,清代对赋税法律的重视程度和赋税法律体系的完备程度都是前朝所无法比拟的。而在其两百多年的统治中,清代始终坚持了因地制宜、因时制宜的基本原则,适时调整赋税法律制度以适应社会政治、经济的转变和发展。这确保了清代经济的复苏和繁荣,成就了“康乾盛世”,实现了中国封建社会最后的辉煌。

第一,重视赋税法律制度的建立。清代统治者在入关之初,就将赋税法律制度的建立提到了议事日程之上。清军初入关,亟待解决的问题很多,一方面是连年战乱所留下的满目疮痍,地荒人亡,赋税无征,另一方面是完成统一大业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这样的矛盾促使清王朝早早的开始着手赋税制度的重建工作。据《清朝文献通考》记载,顺治元年(1644年),就有官员纷纷上书主张修订《赋役全书》。顺治三年(1646年),摄政王多尔袞谕户部曰:“国计民生首重财赋,明季私征滥派,民不聊生。朕救民水火,蠲者蠲,革者革,庶几轻徭薄赋,与民休息。而兵火之后,多藉口方册无存,增减任意,此皆贪墨官胥恶,害已而去籍,使朝廷德意无由下究。特遣大学士冯铨与公英俄尔岱往尔部,彻底察核。在内责成各该管衙门,在外责成抚按,将钱粮数目原额严核详稽,汇造赋役全书,封进御览。”^②顺治十四年(1657年),《赋役全书》正式编纂完成,其后又多次修订。《赋役全书》作为清代依法征税的重要依据,其制定与颁布标志着清王朝对赋税法律制度的重视程度。

第二,严格赋税征管程序。清前期的赋税制度,基本上承继了明代的“一条鞭法”。朝廷几度刊行修订《赋役全书》,明确章法条令,采取有效办法催促课税,制止乱行摊派。如承继了明代的“易知由单法”,创行了“自封投

^① 樊丽明,张斌等著:《税收法治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43页。

^② 《清世祖实录》,卷二五,顺治三年四月壬寅。



柜法”、“截票法”、“联单法”，发展成所谓的“催课四法”。同时，朝廷还就防止官吏乱行摊派、增收耗羨、贪污挪用等，建立了一套张榜公布税收标准、百姓纳粮自行概量、官吏共同监督税银税粮入库和解送国库等措施。这种立求公开、公平的利民、便民的做法，在中国古代赋税史上是不多见的。

第三，因时立法，因地立法。随着社会经济条件的不断改善，有清一代的赋税法律制度始终在发展之中。清初，为稳定民心，保证国家赋税收入，时任摄政王的多尔袞颁布了“废除明季三饷”的谕令，规定“自顺治元年始，凡正额之外一切加派，如辽饷、剿饷，练饷及召买米豆尽行蠲免。”^① 随着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发展，至康熙五十一年，颁布了“滋生人丁永不加赋”的诏令。到雍正元年，开始在全国推行“摊丁入亩”制度，彻底改变了中国古代对人征税的历史，是中国古代税制史上一次里程碑式的改革。在因时立法的同时，清代对不同地域的征收措施亦有所不同。总的原则是“西北赋轻而役重，东南赋重而役轻”，针对不同地域规定了相适应的赋税征收办法，保证了赋税征收的可行性。

第四，严格审计监督机制，依法治吏。清代的赋税审计监督体系主要包括会计审计制度与官吏考成制度。会计审计主要是通过严格对包括《赋役全书》、赤历册、流水簿、奏销册、循环簿、粮册等会计帐簿的审核来完成的。在官吏考成方面，清代始终将赋税征收作为官吏黜陟的重要因素，考成的内容也十分全面，从正赋钱粮到耗羨、杂赋、奏销，每一个环节都有相应的考成制度，可谓面面俱到。值得注意的是，清代秉承了中国古代“明主治吏不治民”的传统，在依法纳税方面，也更多注意的是防止官吏贪污，加强监督考成，严法治贪。这在封建专制制度下，是十分必要和可行的，因为被牢牢束缚于土地之上的农民是无力同官府相抗衡的，抗粮不纳的情形是比较少见的。而在“官本位”思想的作俑下，官吏的贪污行为却屡禁不止，尤其在财政收入相对单一的封建制度下，赋税收入自然是贪官污吏不可能放过的肥肉。只有严法治吏，从源头上卡住贪污，方能确保国家赋税的稳定征收，从而确保国家的长治久安。

当然，我们在借鉴清代赋税法律制度的优点之时，也应该看到作为封建集权制国家，清王朝所采取的各项措施都是为了保证其专制集权制度的顺利运转，因此是不可能从根本上改变人民被压迫、被奴役的状况的。如顺治年间，朝廷又开征“练饷”，表明连清初政府引为“功德”之举的罢除明末“三饷”

^① 《清世祖实录》，卷六，顺治元年七月壬寅。



也没有真正做到。这是专制集权的必然结果，也是我们所应摒弃和批判的。

二、本书研究的对象与内容

就清代的历史而言，一般将其分为三个阶段：1616～1644年为第一阶段。这一时期为清王朝的初创时期。此时的清王朝尚作为一个地方政权而存在。1644～1840年为第二阶段。在这一时期，清王朝定鼎中原，南征北战，建立了大一统的封建制国家并完善了各项制度，成就了“康乾盛世”，是清王朝稳定发展的阶段。1840～1911年为第三阶段。鸦片战争打破了清王朝封闭的发展格局，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1991年，辛亥革命爆发清王朝土崩瓦解，1912年的清帝退位，清王朝退出了历史的舞台。1644年前，清政权尚未建立起完善的封建制度，各项制度仍带有很深的奴隶社会的痕迹，而且现存资料亦不是十分全面，故未列入论文的研究范畴。而清代后期，由于关税主权的丧失，清朝对赋税的管理已趋于瓦解。加之巨额赔款和还贷的压力，清朝其他赋税的征收也基本被帝国主义国家所控制，已无法谈及法律制度的执行与实施了。因此也不作为论文的研究范畴。1644～1840年的清代前期是清王朝各项制度由初创到逐步定型化、法律化的阶段。在近二百年的时间里，清王朝全面确立了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并在总结前朝，尤其是明朝兴亡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建立了一整套更为完善、更为严格的封建法律体系。赋税立法作为经济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取得了较前朝更为突出的成就。同时，这一阶段也是清王朝不受外界干扰，独立自主发展的阶段。虽然建国初期的频仍战争在一定程度上扰乱了赋税法律制度的建立与实施，但随着战争的结束和一系列有利于社会生产的政策、措施的推行，社会经济秩序逐步恢复。到康熙朝开始有了明显的起色，会同雍正、乾隆两朝造就了所谓的“康乾盛世”。清代经济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赋税法律制度亦逐步趋于系统化。而随着中央集权制度的巩固与强化，赋税法律制度的实施也逐步规范化。因而，对这一阶段赋税法律制度的研究还是能够比较全面地反映清代赋税法律制度的基本状况的。这正是本文选取这一阶段作为研究重点的原因所在。

清代的赋税体系较为完备，其内容极其细密和庞杂，与之相适应的法律规范亦是非常复杂。但是清代的赋税法律体系又不能如我们今天清晰地做出税收基本法、税收程序法、税收实体法的划分，往往在一部法典中，既有税收基本原则的规定，亦有程序与实体方面的规定，因此在界定清代赋税法律体系时，我们只能依据其法律的表现形式来进行分类。而谈到一个国家或朝代的税收法



律制度时,必然要分为立法、执法与司法三部分,立法中亦有总则与分则之区分。总则是有关税法基本原则、税法体系、税收体系等基本问题的,分则则是有关具体税收种类的法律规定。由于篇幅和能力的限制,本书在立法上将主要从税法总则方面的问题出发来进行研究,对于具体税收种类的法律规定虽有所涉猎,但并不作详细介绍。而对执法与司法方面的问题,也将根据清代赋税法律制度的实际情况分别进行介绍,就不作细致区分了。

全书主体分作三部分。

第一篇:清代赋税法律制度的背景分析。之所以写这篇内容是基于以下两点考虑:一,中国古代法制的因袭性。张晋藩先生曾明确指出“中国古代法制史就是一部纵向比较法制史”^①,在中国四千余年从未间断的法制历史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它的内在联系与因革关系,因此我们研究任何一个朝代的法律制度,都不能脱离整个中国历史而孤立地去研究。所以本篇第一章为“中国古代赋税法律制度的沿革”,正是为研究清代赋税作一良好的铺垫。二,赋税制度作为清代社会经济运行的重要保证,其制度变革与社会经济发展状况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因此有必要对清代的经济的发展过程作一简单分析。同时,正是由于经济的发展才导致了赋税制度的重大变革。故在本篇第二章将这两个问题放在一起介绍。虽然赋税改革也是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为了使读者更一目了然,亦使后面的内容更为系统,就将其作为背景之一来介绍了。

第二篇:清代赋税法律制度之框架结构。分为五章:第三章,赋税法律思想与赋税法律体系;第四章,赋税体系;第五章,赋税管理机构;第六章,赋税征收原则与征收方法;第七章,赋税减免制度;第八章,赋税监督制度及奖惩制度。本篇是全书的次重点,主要是通过对清代基本法典、部门性法规、赋税单行性法规以及关于赋税征收的诏谕令等法律规范的梳理,构建出一个完整的清代赋税法律制度的框架结构,使读者全面了解清代赋税法律制度的内涵和结构。在拟定清代赋税法律制度的构架时,既借鉴了传统法制史所研究的视角,也参考了现代税法所囊括的内容,希望能够通过对清代赋税法律制度架构的分析为今天的税收法。

^① 张晋藩:《中国法律的传统与近代转型》,法律出版社,1997年,第202页。



第一篇

清代赋税法律制度的背景分析

任何一个法律制度的产生与发展都有其深刻的时代和历史背景，尤其是对因袭性很强的中国古代法制而言，这一点更为明显。赋税法律制度也是如此。清政权作为一个后起的少数民族政权，起初其在各项制度的构建上都远远落后于中原汉王朝，继承与借鉴前朝的立法经验无疑是其快速发展的捷径。因此我们在探讨清代赋税法律制度的时候，就有必要对中国古代赋税法律制度的沿革作一梳理，以便更清晰地了解清代赋税法律制度构建的基础。而对于赋税征收，社会经济的发展状况自然是最直接的影响因素，清代重大的赋税变革正是基于社会经济的发展态势而进行的，而这些变革对中国古代赋税法律制度的定型化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第一章

中国古代赋税法律制度的沿革

第一节 明代以前的赋税法律制度

一、萌芽时期：夏、商、周

赋税制度是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因此谈到中国古代赋税制度的产生必然要追溯到先秦三代，即夏、商、周时期。由于这一时期，国家在政治体制上实行的基本是分封制^①，因此贡赋成为主要的赋税形式。《史记·夏本纪》说：“自虞夏时，贡赋备矣”。而《通典·食货四·赋税上》则言：“尧命禹理水，因别九州岛，遂定贡赋。虞舜之化，及夏禹革命，不闻改作，盖因也。”可见贡赋在原始社会末期已然推行，乃为夏所因袭。其后的商、周也基本以此为主要国家收入。除贡赋外，三代对于直接掌管的公田亦征收田税。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②所记述的即是三代的田税征收情况。夏、商的赋税种类较为单一。到西周后期，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奴隶主阶级欲望的扩大，已开始征收关税、市税、山泽税和军赋，赋税种类已有所增加。

随着赋税体系的逐步确立，赋税法律制度也应运而生。虽然这一时期的各项制度还有待进一步考证，但从现存的数据中，我们还是可以对这一时期的赋

^① 根据《史记》所载，夏、商立国之后皆采取分封制，用国为姓，故有后世之姓氏。（《史记·夏本纪》：“禹为姒姓，其后分封，用国为姓，故有夏后氏、有扈氏、有男氏、斟寻氏、彤城氏、褒氏、费氏、杞氏、缙氏、辛氏、冥氏、斟戈氏。”《史记·殷本纪》：“契为子姓，其后分封，以国为姓，有殷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殷氏、目夷氏。”）而《荀子·儒效》则称：“周初立七十一国。”

^② 《孟子·滕文公上》。